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2 万吨功能高分子新材料技改项目环保公告

一、建设项目简述

- (1) 项目名称：年新增 2 万吨功能高分子新材料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化工新材料园区内
- (4) 项目性质：扩建
- (5) 项目总投资：5501.87 万元
- (6)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新增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其中生产装置为三班制，辅助工人及管理人员实行白班制。
- (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化工新材料园区博菲电器现有厂区内新增年产 9500 吨新能源电气电磁线绝缘材料生产线、年产 6500 吨轨道交通及工程用密封材料生产线、年产 4000 吨光固化树脂复合物与胶粘剂生产线。项目购置智能控制聚合反应装置、调制反应釜系统等设备，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291186	3357492	梧桐雅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偏北	~1390
	291458	3357571	高点幼儿园			东北偏北	~1570
	288952	3358293	海宁尖山高尔夫俱乐部			西北	~2540
	289203	3357477	启潮府			西北	~1740
	289119	3357224	蔚蓝海岸府			西北	~1620
	289164	3357257	蔚蓝海岸府幼儿园 (在建)			西北	~1590
	289500	3357222	锦绣阳光府			西北	~1360
	288168	3357247	风起潮鸣			西北	~2440
	288820	3356283	仙侠居商业广场			西北偏西	~1550
	292544	3356120	海盐县澉浦西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东	~1550	
292302	3356460	南北湖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區	环境空气一类区	东	~1550	
水环境	芙蓉河				III 类	北	~145
	尖中河					西	~45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钱塘江			南	~830
地下水环境			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20km ² 的范围的潜水含水层 (南侧以钱塘江沿岸江堤为边界)	/	/	/	/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3 类功能区	/	/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工业用地	/	/
生态环境			海盐县澉浦西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海域生态	/	东	~1550
			南北湖风景名胜區	陆域生态	/	东	~1550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苯酚、甲酚、DMF、甲苯、二甲苯、NMHC 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非正常工况下，除甲酚的最大落地浓度超过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其余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但占标率较正常排放有所增大。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严禁此类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经管网送至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钱塘江，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只要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工艺废水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区位于海宁经济开

发区（尖山）化工新材料园区内，厂界四周没有紧邻的居住区，因此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废液、过滤废渣、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树脂产品、废滤袋/废滤芯、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沉降对评价区域内表层土壤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做好易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防漏及防腐保护，并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一旦发生设备破损泄漏或地面防渗层破坏，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将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并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为维护或修复工作。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对策，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装置产生的高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RTO 焚烧处理后排放，低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RTO 焚烧处理后排放，固体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RTO 焚烧处理后排放； 储罐区储罐采用氮封，产生的呼吸废气经呼吸阀控制后进入 RTO 焚烧处理； 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固废暂存间、污水站废气经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	装置区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全厂实行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再泵至现有污水站进行预处理。
	废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生产中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放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厂区现有 40t/d 的污水站，采用厌氧+缺氧+好氧+MBR 膜处理+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地下水	地下水	①厂区内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收集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厂区内的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密闭管道高架输送污水。
固废	危险固废	冷凝废液、过滤废渣、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滤芯、废树脂产品、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	①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化工新材料园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厂区，所处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符合生态环境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厂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bofay.com.cn/>)和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化工新材料园区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3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3-87639088

联系电话：0571-28257977

当地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联系地址：海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区窗口

联系方式：0573-87289023

审批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嘉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凌公塘路1683号）4楼423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3-82512233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供查阅。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5日

